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TRUNG (中文名：阮文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098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訴字第7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RUNG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NGUYEN VAN TRUNG (中文名：阮文中，下稱阮文中)已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犯罪後收受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工具，仍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3日15時10分前之114年2、3月間某日，在屏東縣○○鄉○○路000號附近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身分不詳之行騙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3人以上共犯，或阮文中對3人以上詐欺有所認識）使用，並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之報酬。該行騙者以本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

01 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
02 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而隱匿詐欺
03 所得。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阮文中於偵查之供述（偵緝卷第97至99頁）、於本院準
06 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72頁）。

07 (二)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9至41頁）。

08 (三)附表「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罪名：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二)想像競合：

15 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侵害告訴人陳雅楓、吳
16 俊宗（下稱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幫助詐
17 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8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三)審理範圍擴張：

20 告訴人吳俊宗另於114年3月4日10時54分，將4萬9988元匯入
21 本案帳戶，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41頁）、告訴人
22 吳俊宗轉帳擷圖（警卷第147頁）可證，起訴書雖漏未論及
23 此部分犯罪事實，然告訴人吳俊宗數次匯款行為，係行騙者
24 於密接時、地，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對同一告訴
25 人實施詐術，應認屬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接續
26 犯，僅論以一罪，是此部分核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有接續
27 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28 理。

29 (四)刑之減輕事由：

30 1. 幫助犯減輕：

31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犯，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 自白減輕：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坦承詐欺、洗錢犯行（偵緝卷第99頁；本院卷第72頁），又其已繳回犯罪所得1萬9000元，有本院115年度成保管字第584號扣押物品清單、收據可查（本院卷第105至106頁），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 綜上，被告有上開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五) 刑罰裁量：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而幫助詐欺告訴人2人，使告訴人2人受有共計16萬9985元之財產損害，並幫助行騙者洗錢，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2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非足取；復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本應予嚴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所獲利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01至103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72至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驅逐出境之說明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可佐（偵緝卷第35頁），於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行為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及他人之財產法益，對我國社會治安造成

01 危害程度匪淺，且被告於本案發生後約半年，竟提升為詐欺
02 正犯，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有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83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
04 17至25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107號刑事
05 判決（本院卷第27至35頁）、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實難以
06 期待被告能遵守我國法律，顯不宜繼續在我國居留，有驅逐
07 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8 赦免後，驅逐出境。

09 五、沒收

10 (一)犯罪所用之物：

11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又該物品可隨
12 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
13 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二)洗錢之財物：

15 1.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17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害人匯入行為人提供之金融
18 帳戶內之財物（即金錢），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上
19 開規定宣告沒收，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
20 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2. 經查，告訴人2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遭行騙者提領
23 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
24 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
25 錢之財物，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6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三)犯罪所得：

28 被告自承其本案獲得1萬9000元之報酬（偵緝卷第98頁），
29 屬其本案犯罪所得，且已繳回扣案，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
30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巧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以下罰金。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相關證據	
1	陳雅楓	行騙者於114年1月7日， 向陳雅楓佯稱：可投注賺	(1)114年3月3日 15時10分、

		取賠率差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5萬元 (2)114年3月3日 15時11分、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雅楓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至5頁） (2)證人陳雅琪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7至11頁） (3)陳雅楓與行騙者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57至71頁） (4)陳雅楓轉帳擷圖（警卷第83頁）	
2	吳俊宗	行騙者於114年3月1日14時5分，向吳俊宗佯稱：未開通金流服務，無法訂購商品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4年3月4日 10時54分、 4萬9988元 （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2)114年3月4日 10時59分、 9999元 (3)114年3月4日 11時、 9998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俊宗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3至22頁） (2)吳俊宗轉帳擷圖（警卷第147、150頁）	